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许昌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为加快推进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做好开发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点防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负责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国家、河南省及许昌市有关的环保政策及文件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二、双方义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做好开发区内企业的现状调查及企业环保手续的收集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提供给乙方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乙方指导下，负责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相关事宜。

(3) 甲方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等。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技术咨询工作：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完成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乙方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过程中的开发区及企业的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以及专家评审工作。

(3) 乙方按要求参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议，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完善、上报等。

(4) 乙方负责把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印制成册，提供给甲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版）纸质版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圆整（¥460000.00 元）。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及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总额由甲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叁拾陆万圆整（¥360000.00 元）。

乙方开具发票，具体开票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四、时间要求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该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版）。

五、违约责任

以上合同双方自觉执行。若因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致使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能完成，责任由未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若因政策原因造成的工作影响不属于乙方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不真实或不准确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若因开发区发展规划重新调整，导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重新开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终止。

3、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李剑锐

2023年 5 月 31 日

乙方：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7 月 3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000MA3X9MR702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电话：0374-4390777

开户行：建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汇款帐号：41050171284509999999